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勞訴字第51號

原告 謝信枝

訴訟代理人 歐陽弘律師

複代理人 馬承佑律師

被告 美商建昇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SAMUEL ROBERT SHRENKER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民法第487條、第179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1項規定，請求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8日起，按月給付薪資以及勞工退休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7,902元本息，以及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代墊款項等共計53萬1,651元本息，若被告終

01 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適法，則依民法第487條、第179條、勞
02 基法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未提繳勞工退
04 休金損害賠償、代墊款項、資遣費等共計76萬4,597元本
05 息，而以主觀預備合併方式，先位聲明請求：(一)確認兩造間
06 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1年2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
07 止，按月於次月1日給付原告13萬7,902元，及自各期應給付
08 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53萬1,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76萬4,5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
13 於訴訟進行之本案言詞辯論前，原告具狀撤回備位之訴部
14 分（見本院卷第143至147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
15 定，應予准許。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Samuel Robert Shre
21 nker延請協助於臺灣設立分公司，嗣被告於107年7月20日完
22 成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並聘僱原告為員工，約定月薪為13萬
23 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然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發函予
24 原告，稱原告之強制退休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原告遂於1
25 10年12月29日發函予被告，指被告所稱強制退休於法未合，
26 被告復於111年1月4日發函改依勞基法第11條第2、4款規
27 定，預告將於111年2月7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
28 為111年2月7日。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1年2月1日至同年月7
29 日之工資3萬2,50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4萬7,333元（34
30 天特別休假未休）、資遣費23萬2,946元及代墊款1萬4,929
31 元未給付或返還，以及被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33萬

01 6,889元，爰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
02 退例第3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民法第487條、第179條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前揭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代墊款
04 項、資遣費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併計付法定遲延利
05 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4,597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於美國佛羅里達
12 洲之公司登記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被告110年1
13 2月16日函、110年12月29日律師函、被告111年1月4日函、1
14 11年1月12日律師函、111年2、3月份請款單及所附單據、11
15 1年3月7日律師函、被告111年3月7日電子郵件、薪資領據為
16 證（見本院卷第41至79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19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二)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21 1.111年2月1日至同年月7日工資部分：

22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23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4 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111年2月1日至同年月7日工資，而
25 系爭勞動契約已於110年2月7日終止，於終止前，原告每月
26 工資為13萬元，已如上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
27 1日至同年月7日積欠之工資3萬2,500元（計算式：130,000
28 元÷28日×7日=32,500元）。

29 2.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30 原告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前尚有特別休假34天未休，已如上
31 述，是原告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14萬7,333元（計

算式：130,000元 $\div$ 30日 $\times$ 34日=147,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部分：

經查，被告於原告受僱期間，未提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已如上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3萬6,889元【計算式：131,700元 $\times$ 6% $\times$ （42+19/30）月=336,8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即有理由。

4.資遣費部分：

(1)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依勞基法第11條第2、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

(2)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07年7月20日，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1年2月8日止，其年資為3年6個月又19日。而原告往前回溯6個月即110年8月8日至111年2月7日之各月份薪資為10萬645元（計算式：130,000元 $\div$ 31日 $\times$ 24日=100,6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3萬元、13萬元、13萬元、13萬元、13萬元、3萬2,500元（計算式：130,000元 $\div$ 28日 $\times$ 7日=32,500元），合計為78萬3,145元，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4日，其平均工資為每月12萬7,687元（計算式：783,145元 $\div$ 184日 $\times$ 30日=127,6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即為22萬6,822元【計算式：127,687元 $\times$ 〔3+（6+19/30） $\times$ 1/12〕 $\times$ 1/2=226,8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5.代墊款部分：

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為執行被告公司職
02 務，而支出相關費用等共計1萬4,929元乙節，業據其提出11
03 1年2、3月份請款單及所附單據為憑（見本院卷第57至74
04 頁），是被告應償還而未償還，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
05 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萬4,929元，應予准許。

06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1
07 日至同年月7日工資3萬2,500元；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4萬7,333元；依勞退
09 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損
10 害賠償33萬6,889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1 告給付資遣費22萬6,822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12 給付代墊款1萬4,929元，共計75萬8,473元，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1日（見本院卷第125頁送達證書）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17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18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19 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
20 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1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2 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廖宣惟